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1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4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银万国消费品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15%	申银万国消费品指数收益率*45%+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4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3	富兰克林国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2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65%+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35%	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5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富兰克林国海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8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10%+同业存款息率*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富兰克林国海安颐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MSCI 全球信息科技指数收益率*40%+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收益率*4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MSCI 全球信息科技指数(MSCI ACW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x)收益率*70%+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2%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11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指数(全价)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6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

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

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①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指数要素的权重，新增港股指数要素，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②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2)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 A 股指数要素权重由 85%调降至 45%，新增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作为港股部分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权重设置为 45%，同时增设 10%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①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指数要素的权重，新增港股指数要素，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②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2)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 A 股指数要素权重由 85%调降至 45%，新增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作为港股部分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权重设置为 45%，同时增设 10%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

质性不利影响。

3、富兰克林国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①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提高，并选取中证 800 指数作为 A 股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港股指数要素，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②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整体投资久期偏短，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并将其权重按实际持仓调降。

③根据本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2)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70%调增至 85%，同时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选取中证 800 指数作为 A 股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将其权重设置为 60%。选取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作为港股部分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权重设置为 25%。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并将权重由 30%调降至 10%。同时增设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①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指数要素的权重，新增港股指数要素，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②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整体投资久期偏短，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③根据本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2)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 A 股指数要素权重由 65%调降至 60%，新增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指数（人民币）作为港股部分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权重设置为 25%，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并将权重由 35%调降至 10%，同时增设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①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②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2)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 50%调升至 85%，将 A 股指数要素权重由 50%调降至 10%，同时增设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富兰克林国海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①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提高，并选取中证 800 指数作为股票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②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整体投资久期偏短，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并将其权重按实际持仓调降。

③根据本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2)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70%调增至 80%，同时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选取中证 800 指数作为股票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并将权重由 30%调降至 15%。同时增设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①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投资情况，调整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②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整体投资久期偏短，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③根据本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2)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将“同业存款息率”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富兰克林国海安颐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①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调整港股指数要素，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②本基金债券策略主要是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③根据本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2)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 A 股指数要素权重由 15%调降至 10%，选取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作为港股部分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权重设置为 5%，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同时增设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①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仓位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提高，并调整相应股票基准要素的比例，调整后能够更客观、准

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②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整体投资久期偏短，本次调整新增"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作为债券基准要素并将其权重设置为 10%，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③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将现金基准要素权重由 20%调降至 5%，并规范其表述。

(2)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 MSCI 全球信息科技指数（MSCI ACW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x）权重由 40%调升至 70%，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人民币）权重由 40%调降至 15%，新增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作为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权重设置为 10%，同时规范现金基准要素表述并将权重由 20%调降至 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①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②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港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后，基准成份券覆盖率、相关系数等相关指标均得到优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③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2)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 90%调降至

85%，将 A 股指数要素权重由 8%调降至 7%，将港股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并将权重由 2%调升至 3%，同时增设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①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和股票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新增股票指数要素和可转换债券指数要素，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②根据本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2）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 100%调降至 85%，其中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债部分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权重设置为 5%，新增沪深 300 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并将其权重设置为 10%，同时增设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①本基金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根据本基金投资比例要求和过往债券投资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及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调整后的基准与基金的投资比例约定更为契合，纳入可转债指数后更能体现本基金可转债配置情况，贴合实际债券投资及未来配置情况。

②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2)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及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并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75%和 20%，同时增设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